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01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83號

- 03 聲請人
- 0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7 代理人 葉紹明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務人 曲書林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086元,及自民國95年2月2 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,842元,及自民國95年2月 16 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,否 17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589元,及自民國95年4月2 19 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20 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3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7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 28
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